

论遗嘱继承

朱平山

在接触这个题目的时候，首先应该注意的是对于“遗嘱”和“继承”的观念，古代人和现代人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甚至存在着重要的分歧。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为什么遗嘱继承会最初发生在一个古老的家族世袭制国家——罗马。

遗嘱继承是后起于法定继承的一种继承方式，起源于罗马十二铜表法。该法第五表第三条明文规定：“关于金钱和对于自己的财产的保护，均依照遗嘱办理。”至于其发生的原因，历来法学家都是有不同见解的。但是，对于当时罗马人创制遗嘱继承制度的目的首先是为了继承人格，不是为了继承财产这一点，基本上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在开始时，遗嘱并不是分配死亡者财产的一种手段，而是把家族代表权转移给一个新族长的许多方法中的一种。所以，遗嘱只是在相当狭小的范围内使用，而且是极其慎重的。那时的罗马人并没有把“遗嘱”看作分离财产和家族的一种手段，或作为产生各种利益的一种手段，而仅是为了改变由“无遗嘱继承”所造成的某种道义上的不公正，和避免家族有可能完全失去其财产的危险性。因为，根据当时的家族制，无遗嘱继承顺序是这样的：在一个公民死亡时，如果没有遗嘱或是没有有效的遗嘱，他的“未解放”之子可以成为其继承人，他的解放之子不能分享继承权。如果这时死者没有直系单亲属，就由宗亲（同姓人）继承（不包括通过女婿后裔而和死者结合起来的宗亲），家族中所有其他支系都被排斥在继承权外。而宗亲仅是出于假定凡是同姓的人都是来自一个共同祖先的拟制。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遗嘱”，罗马人的解放之子就将绝对得不到什么权利，而假定这个家长在死亡时没有子嗣，则他的家族就会完全失去其财产。而把解放之子看作“亲属”权和血缘外的人，也是与家长的自然感情不相符的，与古代社会借以结合在一起的那种天性不一致的。因此，当时所有的罗马人对无遗嘱死亡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恐怖心理，把丧失遗嘱权当作一种比任何灾害更沉重的天罚。这种心理，我们可以从罗马人用“死而无遗嘱”这句话作为最恶毒的咒骂语言中看出来。可见，在罗马古代，遗嘱继承不仅是一种法律制度，而且是一种道德要求。罗马人对于遗嘱继承的感情并不是出于放任随意的愿望。他们没有把一个“遗嘱”用作剥夺一个“家族”的继承权的权利，或用作造成一项财产不公平分配的手段，而是要使按遗嘱继承能比无遗嘱继承更加公平不偏。剥夺直系亲属继承权的现象，只是发生在偶然的事件中，而且被认为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把一个遗嘱看作是一种可以把财产从家族中转出去，或是把财产根据遗嘱人的想象或见解分成许多不公平的部分的权力，那是发生在封建制度已完全巩固了的中世纪的后半期。那时，“遗嘱”已成了用以产生不平等的工具，也正是从那时起，产生了现代人与古代人对于“遗嘱”的不同观念。

限制剥夺子女继承权的规定，是在十二铜表法时代几世纪以后的事。但这并不是因为十二铜表法允许族长可以有无限制任意剥夺子女继承权的权力，而是因为当时罗马人确实还没有学会自由地运用这种剥夺继承权的权力，而只知道遗嘱是保护亲权的一种手段。剥夺直

系亲属继承权的偶然事件是当时罗马法所不可能预见的。只是到后来，由于家长们的滥用遗嘱权，使社会感到“遗嘱”的力量已违背了人们的良好愿望的时候，在民法上才出现了目的在于限制剥夺子女继承权的法规。而且在以后罗马法的几个主要发展阶段（裁判官、帝政、查帝），不断地得到扩充。至查士丁尼帝时，不仅规定对子女，而且对所有有法定继承权的人，如果没有法定理由，遗嘱人都不得剥夺其继承权或减少其继承份。对于违反法定理由而剥夺法定继承人继承权的遗嘱，利害关系人可以提起“遗嘱违背道义之诉”或“继承补充之诉”，请求取消遗嘱或补充继承份。但是，有这种诉权的人限于卑亲属、尊亲属和旁系亲中男系之兄弟姊妹。

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罗马人创制的遗嘱继承制度，仍然是奴隶主阶级的一种特权，对于奴隶来说，只不过是一种美化了的法律桎梏。譬如，法律曾允许奴隶主在遗产不足抵偿债务有失体面时，可以用遗嘱解放奴隶为继承人，而奴隶则不能拒绝继承，是谓“必然继承人”，使其担负破产之恶名。

现代遗嘱继承则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遗嘱是财产处理权的一种形式，是民事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遗嘱继承在资本主义比较发达的欧美国家比较通行。但由于受罗马法的影响，采用大陆法制的国家比英美法国家在“遗嘱自由”的限制上要严格得多。如欧洲一些国家规定遗嘱处分的财产不能超过遗产的一半，法国则规定三个以上子女的遗嘱人只能处理遗产的四分之一。而英国法中的“遗嘱自由”权则很大，遗嘱人可以不受特留份的限制而剥夺任何一名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在美国虽然许多州也实行必继份（相当于特留份）制度，但只限于配偶才能享受这种权利，其他法定继承人则无此权。

中国古代，由于封建宗法禁锢，帝制森严，一直实行世袭制度。虽然历史上的君主遗诏、人臣遗表、遗言、遗命之类，也都包含有遗嘱的意义，但均以纵谈政治，荐拔人才或承接遗业为主。例如韩愈的《平淮西碑》云：“圣子神孙，继继承承，千千万万，敬戒不怠。”《三国演义》中也有一段话：刘表病中闻此信，吃惊不小，商议写遗嘱，令玄德辅佐长子刘琦为荆州之主。一般都不涉及财产的处理。所以，中国直到民国以前是没有遗嘱继承的法律制度的。民国以后，由于受外国法制的影 响，遗嘱继承之制始定于法典之中。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没有制订专门的继承法，在颁发的一些单行法规或法律性文件中，遗嘱继承也规定得较少。因此，对于我国来说，遗嘱继承还是一种比较陌生的法律制度，对它进行一些探索是很有必要的。

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不同，法定继承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因此，不发生有效无效的问题。而要根据遗嘱规定继承，一个显然的先决条件是遗嘱必须有效。从司法实践看，遗嘱的有效性主要包括四个因素：行为能力、真实性、合法性和应继份（或特留份）。

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处理其财产的一种法律行为。它的主要内容是确定遗产继承人和继承份。因此，遗嘱人必须对自己的行为有明确的认识能力，能理智地为一定的行为，并能估计到其行为所发生的结果。所以，法律规定遗嘱人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人（有的国家另外规定了遗嘱能力，如规定行为能力为二十一岁，遗嘱能力为十六岁）。

行为能力指的是人的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一般以年龄来划分。如年满十八周岁的成年

人为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不满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可以对属于他个人劳动所得的财产立遗嘱。此外，由于病理原因，也可使人丧失行为能力，但这种人一旦病愈，行为能力可随之恢复。所以，间歇性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是时有时无的。

遗嘱人必须有行为能力是指遗嘱人在立遗嘱时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立遗嘱前或立遗嘱后是否有行为能力并不影响遗嘱的效力。行为能力的有无并不是绝对有者恒有、无者永无的。一个原来有行为能力的人，可能因后来患有精神病而失去行为能力；而原来一个无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可能因得到治愈而恢复行为能力。因此，对于遗嘱的有效性来说，只要在立遗嘱时是有行为能力的，遗嘱就是有效的（假定在具备其他有效条件下——下同）。如果立遗嘱时是无行为能力的，遗嘱就是无效的。例如，王某在立遗嘱时是个有行为能力的人，他在遗嘱中剥夺了大儿子甲的继承权。后来王某患了精神病，在病中甲趁机叫他已丧失行为能力的父亲又立了一份遗嘱，改为剥夺王某的小儿子乙的继承权。王某病愈后并不知道自己病中的行为，直至死亡。这时应该认为第一个遗嘱是有效的，第二个遗嘱是无效的。因为，虽然这两个遗嘱都是王某所立的，但第一个是在王某有行为能力时立的，第二个是在王某无行为能力时立的（尽管王某后来恢复了行为能力）。但假如立遗嘱时是一个发病的间歇性精神病患者，病愈时将遗嘱作了修改，后来发病时又按原遗嘱内容改了回去，直至死亡，则应认为第一次修改的遗嘱是有效的，原立的遗嘱和第二次修改的遗嘱是无效的。

真实性，是指遗嘱必须出自遗嘱人的真实意志。如果遗嘱并非遗嘱人的本意，那末这个遗嘱是无效的。所谓真实，是指遗嘱人的意思表示是在毫无外来压力下，或他人故意制造的假象迷惑下作出的。出于遗嘱人之口，或出于遗嘱人之手的遗嘱不一定是遗嘱人的真实意志。如遗嘱人在受威胁、强迫或欺骗的情况下所为的遗嘱。所以，法律规定在上列情况下立的，以及伪造、篡改的遗嘱一律无效。这完全是为了保护遗嘱人和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但我们指的真实意志，并不包括立遗嘱前，或立遗嘱后的意志。譬如说某遗嘱人在立遗嘱以前曾欲取消某一儿子的继承权，但在立遗嘱时突然改变了自己的主意而未取消这个儿子的继承权，而立遗嘱后又感到后悔，却一直没有修改遗嘱，直至死亡，那末，这个遗嘱仍然应算是遗嘱人的真实意志，是有效的。假如，该遗嘱人后悔后依法变改了原遗嘱，则应按前后两个遗嘱都是真实意志时以后一遗嘱为有效的原则处理。

合法性，是指遗嘱必须符合法定方式，遗嘱内容不得违反现行法律和政策。立遗嘱必须按照法定方式进行才能取得法律效力。遗嘱的法定方式是从程序上保证遗嘱有效的重要手段。遗嘱形式有书面和口头两种。书面遗嘱一般应由遗嘱人亲自书写，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假如遗嘱人不能书写的，也可以由他人代写，代写的遗嘱必须由遗嘱人和代写人共同签名，也可以经公证机关，所在单位或者居住地基层组织证明。口头遗嘱必须由两个以上无利害关系的人证明。遗嘱人也可以向公证机关、所在单位或者住地基层组织口述遗嘱，由上述单位作出记录，并由上述单位和记录人签名后存证。

遗嘱的内容，主要是确定遗嘱继承人和继承份。遗嘱不受法定继承人、继承顺序的限制，遗嘱人可以用遗嘱将遗产的一部或全部，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数人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继承。但是，遗嘱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政策。马克思在《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中曾指出：“继承并不产生这种把一个人的劳动果实转移到别人口袋里的权利——它只涉及到具有这种权利的人的更换问题。……继承法并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

结果，是从现存社会经济组织中得出的法律结论。”^①这一精辟的论述，对于理解遗嘱必须合法的道理是有重要指导意义的。

遗嘱继承作为一个法律制度，从它产生时起，就是必须与其存在于其中的社会制度保持一致的。否则，它就会被淘汰。恩格斯在分析大多数古代国家为什么没有遗嘱制度时曾以希腊为例，指出：由于这种制度是跟古代的氏族制度直接冲突的，所以遗嘱在希腊直到索伦时代为止还是不知道的。而在德意志人中间，神甫们之所以狂热地欢迎遗嘱制度，反对者甚至会被革出教会，则是为了使诚实的德意志人能够毫无保留地将他的遗产赠给教会。罗马人在创制遗嘱制度时，也是在于当时这种遗嘱并没有触犯它的家族世袭制，并使继承更符合家族的情感。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一贯主张遗嘱必须合理合法。早在建国初期，就对被继承人能否无限制地以遗嘱自由支配遗产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对一般遗嘱或生前所立的遗赠、字据，承认它的效力，但审核遗嘱的内容，如果对于遗产的分配，显然有失公平的时候，经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人民法院是可以斟酌实际情况重为适当分配的。以后，又进一步规定：遗嘱人只有在不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令与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可以用遗嘱将他个人财产的一部或全部指定法定继承人中之一人或数人继承，或者赠给国家、合作社、公共团体或其他个人。总之，遗嘱继承应当承认，但遗嘱不能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可见，遗嘱内容合法是遗嘱有效的重要条件。

合法性不仅要求立遗嘱时，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而且还必须在遗嘱人死亡时也是合法的。因此，要求遗嘱人必须在国家法律、政策有修改时，及时地修正遗嘱的内容，以使遗嘱保持合法性。否则，遗嘱人死亡时，原来合法的遗嘱可能会变成无效的遗嘱。这就是说，法律对未生效的遗嘱是有溯及力的。

应继份，是指遗嘱继承中依法归法定继承人继承的遗产份额。违反应继份而取消或减少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或继承份，遗嘱的这一部分是无效的。因此，应继份是对遗嘱继承的一种限制，具有强制性。

应继份也起源于罗马法，其目的是为了限制家父遗嘱权的滥用。当时罗马把遗嘱人的财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遗嘱人可以自由处分的，一部分是遗嘱人无权处分的。遗嘱人无权处分的这部分财产依法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叫法定继承份。法定继承份份额是以遗产比例来确定的。如帝政时期法定继承份为遗产的四分之一，查士丁尼帝时期规定卑亲属在四人以下时为遗产的三分之一，四人以上时为二分之一。

近代国家多采特留份。特留份的计算办法大致可分两类。一类为采用法国法制国家的全体保留办法，一类为采用德国法制国家的各份保留办法。全体保留就是确定总遗产额的一定比例作为特留份，各份保留就是以各别法定继承人依法定继承时可能得到的份额，确立一定比例为特留份。这两种计算方法的相同点是都是按比例计算的，不同点是各份特留与遗嘱人的关系比较密切。因为，按总额特留办法，继承人中有人丧失继承能力时，其特留份就归其他法定继承人所享有。如按各份特留办法，则继承人中有丧失继承能力时，其特留份就属于遗嘱人自由处分的部分。例如，某甲有五个儿子，遗产四万元，特留份比例为四分之三。按全体保留办法，特留份为三万元，平均每个儿子六千元，甲自由处分财产为一万元。假如甲死亡前有一子丧失了继承能力，则特留份仍为三万元，甲自由处分财产仍为一万元，但这时是四个儿子分三万元，所以，其余四子每人可得七千五百元。如果按各份保留办法，各个儿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84页。

的特留份是六千元，甲自由处分的财产是一万元，假如甲死亡前有一子丧失继承能力，那末其余各子的特留份仍是六千元，丧失继承能力的那个儿子的特留份应属甲自由处分的部分，于是甲自由处分的财产就可增加到一万六千元。可见，特留份的计算办法对于遗嘱人和继承人的权益是有很大关系的。

我国没有规定一般法定继承人的特留份，只规定遗嘱不得取消法定继承人中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人以及胎儿的应继份。这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正如马克思说的，每个公民既有权利，又有可能来使用自己的劳动力。人们的劳动、生活已有了可靠的保障，所以，继承的性质已起了根本的变化，它不再是“权利”的转让了，而仅仅是一种家族成员之间的团结互助关系。而随着社会主义制度下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日益紧密结合，这种互助关系正在超出家庭的范围，出现了不少“多年积累献国家，愿为四化添砖瓦”的先进事例。例如，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省政协主席杨植霖同志将两万元存款献给国家，教育子女继承革命精神，不继承家产。上海市打浦中学校长冯之盛捐献巨款八万，支援四化建设。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人们普遍取得了劳动的权利，生活有了保障，因此，除了未成年人（包括胎儿）和无劳动能力人之外，已没有必要在法律上再规定特留份了。

立遗嘱后遗嘱人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遗嘱，但必须按原立遗嘱的方式、程序进行，否则，变更的遗嘱内容或撤销遗嘱的行为是无效的。如立遗嘱时是以书面形式、公证程序进行的，而后来在证人面前用口头变更了遗嘱内容，就是无效的。但是，假如在特殊情况下，遗嘱人确实不是由于主观上的原因而不能按原方式程序变更或撤销遗嘱时，并且有确凿证据证明是出于遗嘱人的真实意志的，是否有效，我认为是可以考虑的。另外，在变更或撤销遗嘱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遗嘱人变更或撤销遗嘱时仍必须是有行为能力的人，如果已丧失了或暂时丧失了行为能力，则不能变更或撤销原遗嘱，变更或撤销了的原遗嘱仍然有效。二、变更或撤销遗嘱必须出于遗嘱人的真实意志，如果是由于受威胁、强迫、欺骗的原因，则变更的内容或撤销的行为无效，原遗嘱仍然有效。三、如果是改变遗嘱内容，则变更的内容必须合法，如果是违法的，变更的遗嘱和原来的遗嘱都归无效，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

遗嘱生效的时间（也是遗嘱继承开始的时间），各国大体一致，均为遗嘱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时间，而不是立遗嘱的时间。因此，如果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则遗嘱人死亡时，遗嘱中指定该继承人继承的财产，如遗嘱人无另外规定时，应由其他法定继承人按法定方式进行继承，不得作为已亡遗嘱继承人的财产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遗嘱继承不能代位。因此，在立遗嘱后，遗嘱人和遗嘱继承人死亡的先后，对于遗嘱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是有密切关系的。例如，父甲、子乙在一次事故中共同死亡，甲有一父，乙有一妻，甲生前有遗嘱指定一万元遗产由乙继承。这时甲乙死亡时间的先后，对甲父乙妻的继承关系是不同的。两种情况，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一、甲先于乙死亡，则甲死亡时，乙可以按遗嘱取得一万元的继承权，到乙死亡时，这一万元已是乙的财产。因此，这一万元应由乙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由于甲父是乙的祖父，属于第二顺位法定继承人，乙妻是乙的配偶，属于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所以，一万元遗产应归乙妻所有。二、乙先于甲死亡。则甲死亡时已无遗嘱继承人，遗产应由甲的法定继承人继承。由于甲父是甲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乙妻则不是甲的法定继承人。因此，一万元遗产应归甲父所有。

根据同样的道理，享有应继份的法定继承人必须是遗嘱人死亡时未成年和无劳动能力的

人；而不是立遗嘱时的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的人。按照通常的情况，立遗嘱后遗嘱人不会很快就死亡，有时要相隔多年，而人的年令总是逐年增长的，人的劳动能力也会有变化。立遗嘱时的未成年人到遗嘱人死亡时，可能已是成年人，无劳动能力的人可能有了劳动能力，或者相反，有劳动能力的人可能已丧失了劳动能力。因此，应继份的时间只能按遗嘱人死亡的时间来计算。所谓遗嘱不得取消法定继承人中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人的应继份，是指不能取消遗嘱人死亡时尚未成年的人和无劳动能力人的应继份。如果立遗嘱时未给留下应继份的未成年人或无劳动能力人，到遗嘱人死亡时仍未成年，或仍无劳动能力，则有权提出应继份的要求。如果到遗嘱人死亡时已成了年，或已有了劳动能力，则不能再提出应继份的请求。反之，假如在立遗嘱时是有劳动能力的，被取消了继承权，而在遗嘱人死亡时却已丧失了劳动能力，则也有权请求应继份。总之，认定遗嘱的有效与生效不仅理论上是有意义的，而且对于司法实践意义更大。

综上所述，可见遗嘱继承是取得与转让遗产的一种重要方式，始终存在着“遗嘱自由”与“限制遗嘱自由”两种倾向。遗嘱本身是一种法律行为，具有如下一些法律特征：一、遗嘱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遗嘱人在生前可以变更，也可以撤销。遗嘱不需要遗嘱人与继承人的协商一致。但是，继承人可以拒绝和放弃继承。二、遗嘱只能在遗嘱人死亡后生效，三、遗嘱必须是遗嘱人本人的真实意志，因此，遗嘱不能代理。四、遗嘱是一种要式法律行为，必须按法定方式和程序进行。五、遗嘱人必须有行为能力。

最后，说几句作为结束语：遗嘱自由是必须承认的，但这种自由应该是有限制的；遗嘱继承会因人们的不再需要而自行消失，但是人们绝不能用法律去取消它。马克思有一句名言：“与其搞得更糟，还不如容忍它在一定条件下存在。”

略论噪声控制的立法

文 伯 屏

制定噪声控制法是当务之急

噪声被称为“慢性毒药”，其危害是多方面的。人们在较强的噪声环境（超过90分贝）工作时，会感到刺耳难受，久之就会发生听觉迟钝，甚至噪声性耳聋。强噪声还会引起人们头痛、失眠、血管痉挛、消化机能减弱、全身疲乏无力，从而导致心脏病、高血压、胃溃疡以及神经官能症。

噪声会分散人的注意力，有时会降低人们从事劳动的生产率和工作效率。在极强噪声影响下，灵敏的测试仪器会失灵；还会给建筑物带来灾难。它可以使墙震裂，玻璃震碎，烟囱倒塌，甚至使钢结构产生“声疲劳”而损坏。

噪声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公害之一。例如日本，城市噪声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据日本文部省调查：因噪声干扰而无法上课的学校超过10%。有的学校已改建为无窗教学大楼，完全用人工采光。噪声对“贫民区”的危害最大，有些贫苦市民用棉花堵塞耳朵睡觉。城市居